

教育部第5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2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216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2樓）		
會議主持人	鄭召集人英耀	紀錄	林婉雯
出列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3年12月30日教育部第5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1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歷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本次列管事項管考如下，尚未解除列管業務者，續請業務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工作。

一、解除列管：5-1-2。

二、持續列管：4-3-1、5-1-1。有關4-3-1辦理情形下次填列應包含辦理時程及具體規劃說明。

肆、報告案

案由一：輔導教師培育制度調整規劃報告。

決 定：

一、現行的公費生培育方式過於分散，請師藝司評估以「專班」的方式培育所需人才。

二、為回應教學現場日趨提升之學生輔導需求，並符合學生輔導法修法後所產生之輔導教師師資需求，請師藝司持續推動各項因應措施，包含評估跨學制教師證之轉換等，以多元方式增量培育專任輔導教師，並應同時重視師資之質與量，落實法施行後之人力到位。

三、請國教署持續建立輔導教師之支持系統、推動偏遠地區專任輔導教師合聘制度及補助鐘點費等措施，並引進專業輔導人力協助，以利中小學實施學生輔導工作。

案由二：學生輔導法修法後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學生輔導法」修法後之附帶決議，請學務特教司及國教署持續掌握各項附帶決議辦理進度，針對需與地方政府會商項目，請儘速完成意見徵詢及協商，以維護學生輔導相關權益，共同促進更綿密的三級輔導合作機制。

伍、討論案

案 由：有關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聘任資格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盈瑩委員)

說明：

一、國民小學少數學校因應專任輔導教師人力提升、原專任輔導教師請假或調任，在招聘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時，無法聘任符合法規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經實際訪查了解後發現，出現此狀況之學校已公開招聘多次未果，為求先有人力到位，而自行放寬至一般代理教師資格；亦有學校行政單位不清楚過去教育部函釋有關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資格。

二、專任輔導教師為執行學生輔導專業工作，尤以介入性輔導為主，須受過相關輔導專業訓練，始能提供學生相關服務，若為非專業人員擔任，恐無法提供對學生身心發展有益之介入輔導。

三、學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聘任案，有的學校是由教務處審查簡章，有的是輔導處(室)審查，有的是則是由人事室負責，以現行國民

小學主任每學年輪調之情形，各行政主管都有知悉之必要。

四、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學年度起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起進用時，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五、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釋「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案」，3 次甄選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 3 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 4 次甄選起，得開放具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六、請教育部調查全國各縣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聘任之狀況，並再次發文請各校在聘任人員時能遵守相關法規。對於多次招聘未能招到符合資格之學校，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決議：輔導教師應確保其專業性，請國教署依本次會議委員提案，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要求學校應依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相關函釋，進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以維護輔導品質及學生輔導權益。

陸、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用人員聘用制度及運作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淑君委員)

說明：略(詳參發言摘要)。

決議：

- 一、有關本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聘用人力制度，因涉及員額，需向行政院爭取，請國教署儘快依行政程序向行政院爭取員額。
- 二、另考量學生輔導法修法後，學校均有增加相關輔導人力，如未來因應少子化因素以致學校人力減編，請國教署評估，學校人力優先協助區域內之輔諮中心之可行性。

柒、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附錄-發言摘要

報告案

洪珮瑀委員

非常感謝教育部及師藝司重視專輔教師整個師資培育大量的需求，事實上現況真的是不足，剛提到的現職教師裡面有加註輔導專長老師很多，有 725 位，但是沒有擔任專輔。這個部分我也反映現場專輔的心聲，因為其實在輔導的這一塊很重要，所以相對 loading 很重，如果擔任一般導師有導師費，但是在專輔的部分是沒有加給的，所以現職的狀況是否能夠為目前專輔教師爭取一個加給的部分，能夠留住人才或者是讓現職教師也願意擔任專輔，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也非常感謝部長主席提到的專班，因為目前是北部、南部有代理專輔教師開設專班，但是他們取得的教師證是一般教師證，雖然上了 2 年的課程，也是為了專輔教師來開設，可是他取得的一般教師證，如果沒有在專輔教師的領域，沒有辦法真正完全解決專輔教師缺額的問題。所以部長指示我覺得很棒，就是說開設專班，這個專班結業出來，就是專門為了這個專輔教師的工作來設計，甚至於他們的教師證是不是要綁個年限或是怎麼樣的專業設計，可以再討論。

王麗斐委員

我非常認同主席剛才提到的，我們應該要再建立介面，應該要加深跟提升輔導教師的服務。對於國小師資不足的部分要公費班，這些我都非常贊成，我現在注意到，目前國中專輔的儲備量到 1878 名，如果國中用掉了需求之後，其實我們剩下的大概還有 1 千多名。

因為我曾經在國中、國小的專輔培訓課程待過，其實相似度大概高達 7 成，我想說我們有沒有可能來為這個已經具有國中專輔老師，讓他們再修一些課的時候，未來有機會也來參與國小的輔導工作，可以節省一些人力，就是在培訓上也會更快。而且事實上目前所看到國小的輔導工作，比較高的個案量是在五、六年級，五、六年級跟國中階段的青少年的心理需求其實是有接近的，所以如果這樣，我們可以更早加速來完成我們國小專輔師資的補強，

讓我們輔導工作更提早，這是我個人意見提供參考。

師資藝教司

目前的師培的教師證書就分師資類科培育，然後到最後教師證書是有所區隔，所以也有些老師覺得並沒有那麼適合拿國中的教師證書再去國小，因為他可能涉及到不只國小這個科目，還有包含現場各個科目。國小師資是 44 個學分，國中 26 學分，他差別是在學分數的差別，如果現在要來解決這個問題，可能要看有什麼彈性的一一策略來解決這個區塊，因為畢竟專輔老師是不授課為主要的運作，拋出來希望來討論、考慮。

洪珮瑀委員

謝謝部長，我覺得很好的地方，確實不管國中、小或大專院校，在學生的心理輔導層面這一塊真的是非常重要，舉我們學校為例，我們目前兩位專輔，1 位是正師專輔，1 位是代理專輔，代理專輔就是他是心理師資格，但是他沒有國小教師證，就剛主席提到這個問題，在專業層面上他真會是非常棒，兩位專輔都很棒，而且都很盡心盡力在付出，可是就會發現在班級經營方面，因為心理師、社工師可能比較沒有班級經營的一個基本概念。所以剛主席指示的這個部分，我也很贊成，或許可以就是加一個增能，但這個影響的面又更大了，包括是否會造成資格排擠等等各方面的問題。這個可能要由專家這邊來談，我提到的只是到現場能夠趕快的補足目前很缺專輔的一個狀況，不管是國中到國小或大專院校，實際上幫助孩子、接觸孩子，可以再幫襯一些增能，比如系統整合、班級經營等，讓他們趕快到位。

師資藝教司

在職進修部分，老師的在職進修，我們會透過縣市薦送老師去在職進修，這幾年間大概有 460 名老師有修加註輔導專長的學分班，以今年開課的狀況也大概會有 200 名，所以這是會持續每年用這樣開課的方式去補足這樣的人力。因為透過縣市薦送，老師本身有意願，學校也覺得他有機會，然後用縣市薦送的方式來就讀這樣的學分班，畢業以後就可以進到輔導現場。

王玉珍委員

我本身在學校是有帶師培的課程，過去也有帶學生實習，我自己也是國中、高中老師，過去有這樣的背景，我大概提兩個想法，第一個是回應剛剛

校長提的那個職務加給，我其實覺得這是一個很實際的鼓勵，如果要鼓勵支持輔導老師的話，因為現在剛通過特教老師加給，他們同樣都在輔導室，其實這是一個蠻洩氣的感覺，就是特教老師有加給，但是輔導老師沒有加給。其實在工作上我們不曉得怎麼樣去指定輔導老師在接案上的壓力跟需要支援的部分，我曾經有訪問過一個輔導老師，他說他晚上的時候會打求助專線，上班的時候因為個案的一些議題還有處室之間協調的一些議題，回到輔導室的時候他會打求助專線，因為身心已經大到他沒有辦法承受。這是一個比較特別的例子，但是的確個案的處理還有系統合作之間的種種議題。

我在實務界也有發現，有些很優秀，志在當輔導老師的同學，他們進了實習之後就決定不進教學現場。我在想這裡頭有一個環節，因為像我們諮詢實習都有所謂實習機構的認證，就是這個實習機構是有 qualify 的，不管是理念或是帶這個同學的師長，專業一定是沒問題，但是有很多面向其實是輔導老師需要在實務現場去有一些引導、幫忙跟支持，然後有一些鼓勵，所以我想學校的認證或是所謂臨床教師，就是你現在是帶實習，你不是在用免費勞力這樣的概念。過去我們比較少重視這一塊，就是大四的教學實習跟大五的教育實體，那個學校端提供的，但是帶的情況是如何，學生在那邊是不是真的覺得自己更認同學校輔導，更有希望感，也覺得自己真的能夠盡一份心力，我覺得這個環節是可以建議的。

吳盈瑩委員

剛才我們討論到很多有關輔導老師的員額跟留任的問題，其實我自己感覺非常的深刻，因為我過去也是一個國小的輔導老師，目前是在教育大學從事師培工作，剛剛也看到師藝司針對加註專長的學分班，或是已經有諮詢領域的人做國小教師的加強學分班，總共加起來好像是 310 位。可是我們看到現場的這個隱形的人力有 700 多位，這 700 多位就是剛才洪校長有提到說就是提出幫他們做加給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個人是非常贊成。但是我知道的現場的輔導老師，他們其實沒有留在輔導老師的位置，不是因為這個加給的原因，我知道比較多的像例如說學校的超額，他們的超額辦法當中，可能沒有保障輔導老師是可以留在學校，他們就是照總年資，甚至你來這個學校的年資可以加倍，然後算出來的分數，最低分的人就先離開，有可能本來有輔導

老師的學校就沒有了，這是我看到的第一個狀況。

然後第二個狀況是有些輔導老師可能想返鄉，他想做縣市的調動，但是縣市的調動其實各縣市都會綁輔導老師只能跟輔導老師對調，有些輔導老師他們真的很想要回家，所以他們就放棄了輔導老師，他們選擇用一般老師的調動，有遇過老師本身是輔導老師，也有心理師的資格，可是調到新任學校是當事務組長，去完全處理工程、修繕的工作，所以在這兩個狀況之下，我們看可以有怎麼樣的制度？例如輔導老師的調動是不是有一個另外的機制？還有例如他想調到某個縣市，某個縣市也有很多輔導老師的缺額，是否有另外的機制來幫他們做分配，而不是在一般的機制下，就有可能會出現這 700 多位老師，他們其實都想擔任輔導老師，但他們是沒有機會的。

國教署

跨縣市返鄉，因為概念是平調的概念，同樣的職務，兩個對調或是三角調、四角調，所以如果原本是一般老師就一般老師去調，如果是輔導老師就按輔導老師的方式調，因為這個制度是跨縣市輪辦，制度需要透過協調的，如果需要改變需要比較謹慎的討論，再加上是不是可以換軌的問題，要詳細討論。大概順序是先縣內調動，縣內調動之後才跨線市調動，第二順位跨縣市調動之後，也許有一些缺學校才會報出來，就是要臨聘新任教師的缺。

討論案

國教署

在最早 101 年就是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經過三招之後如果沒有人報名的話，當時是用大學以上的資格的人就可以進用，可是因為輔導工作有專業性，所以 101 年訓委會其實有做一個補充函釋，就是三招之後的代理輔導教師是不具教師證，可是他應該還是要符合輔導諮商系所畢業才行。後來在 112 年修正成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課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他一定要到三招之後是進用大學畢業的人員，可是他有一個第四項，就是當他出缺的時候應該要以他科類專長先聘用，所以還是有一個這些代理人員必須要有專長才能禮聘的，後來有部分縣市政府反映確實這幾年教師缺的部分比較嚴重，所以希望放寬一些有關於代理教師的資格。也考量進行處遇

性輔導的三級輔導工作的心理師或社工師，其實他們會有一定的專業背景。

所以在 113 年的時候有做一個涵釋，就是說如果在三次徵選之後仍然沒有人報名，或是人選經過徵選沒有通過可以從四招開始之後就開放給心理師或社工師的人來進行報名。然後每年度，其實我們署內對於各地方政府都有調查，就是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的統計，其實我們有做一定程度的掌握。再來我們每年有補助各地方政府含代理教師的人事費用，我們在要求上面都會要求各地方政府向本署來函報輔導教師的名冊，來審核補助款。這些輔導教師名冊基本上要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的相關規範。所以只要受本署補助辦法聘任的夥伴，在署端都會有一個審核機制來確保他進用的專業。現在可能有些是屬於就是真的招很多次沒有招到，這個我們會透過兩個方式做處理，第一就是透過向輔諮中心聯繫會議或跟各地方政府聯繫的會議，請各地方政府持續督導學校在進用輔導教師的時候要符合專業的資格，第二就是現在有開放四招之後有心理師跟社工師資格的人可以報名，也可以透過輔諮中心來協助有沒有意願的心理師或社工師來進入學校一起協助我們的輔導工作。

臨時動議

陳淑君委員

我是彰化高中輔導主任兼部輔諮的總召學校，這邊幾點想要提出來。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部輔諮的架構跟縣市輔諮中心的架構不同，彰化高中承辦是總召學校之外，還有 13 個駐點服務學校跟分區中心。因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在 6 月 17 日公告之後，其實部輔諮的相關同仁都很關注這件事，我比較擔心的是比如說有一個駐點學校，目前是聘不到專輔人員，是從暑假 6、7 月開始知道現在沒有，那是空窗期的狀況，如果二級學校轉學生，就轉介到輔諮中心，顯然很難有人去接應這個部分，很難提供三級心理施測的專業服務。這裡面也要提出的一個部分是為什麼很難聘得到？因為在部輔諮的系統裡面有兩種身分的專輔人員，一種是聘用，我想 22 縣市都是聘用，但是在部輔諮裡面前有 19 位是約用專輔人員，就是所謂計畫型的，以前叫做臨時專輔人員。這些專輔人員在部輔諮裡面最資深的是從第一

年到現在都還在，第一年聘的時候到現在，應該是 103、104 的時候一直到現在將近 10 年。我身為總召學校的執秘，真的要非常肯定這樣的專輔人員，今天也想要在這個會議裡面提出來，是不是可以擬定相關的辦法？讓我們的約用專輔人員回到聘用這樣的制度裡面？

我要舉幾個例子，比如斗六家商的駐點專輔人員非常認真在做接案跟三級的工作，雖然我在總召，他在斗六，但我完全知道他的狀態。像我的單位裡面，彰化高中裡面 5 位是聘用專輔，因為是總召學校的關係，有 1 位是臨時彰化駐點，他也是臨時，所以同樣的在部輔諮裡面就是有兩種不同的心情，但是做相同的工作，就是一個要反映的部分。

第二個針對部輔諮的運作方式，目前有駐點學校跟分區學校，因為 6/17 已經公告辦法，我希望有一個機會可以好好討論運作的方式，因為駐點的專輔當然擔心接下來是怎麼樣的運作方式。還有督導的制度，目前在部輔諮裡面還沒有建立這樣的制度。

另外像我是輔導主任，六十三個班的學校輔導主任兼辦輔諮中心的執秘，未來的中心還有駐點學校，運作是不是比照現在的方式？還會做調整？以上提出來。

國教署

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一是有關於我們目前約用的部分，因為學生輔導法修正之後，我們的專輔人員的人數會有增加，只是因為我們國教署或是國立學校的約聘僱人員，還要跟行政院爭取這些員額。根據我們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其實他只要服務在我們公益機關夠，公私立學校或是醫療機構、政府立案之社工團體或單位，然後有從事學校輔導過兒少諮商還有工作年資都可以併計。

因為我們教育部再另外再設區域的輔諮中心，這個就是要另外跟人事總處爭取員額，現行 26 個聘用人員應該是用這個，現在 26 個不夠之外，他們用這個叫做約用，再加 19 個，19 個就走勞基法的方式。因為其實當時 107 年我們跟行政院爭取員額的時候，當時行政院是認為台南跟高雄的學校原本要做改立的動作。所以當時的員額給他是沒有設算台南跟高雄的員額，後來就是一直沒有完成改立的動作，所以我們的員額當時一直維持 107 年行政院

核給我們的 26 個，現在學生輔導法通過之後，也許還有機會。

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我們教育部輔諮中心的改制的部分，其實我們在 9 月 15 日跟 10 月 9 日已經先召開兩次會議，有關我們自己教育部輔諮中心設置要點的研修會議，目前也正在逐步收集各處學校還有駐點人員的意見回來，做我們行政規則要點的調整，同時針對我們督導的制度也一定會在要點裡面。